

三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明政办〔2017〕136号

三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全面加强质量安全工作的实施意见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单位：

为认真贯彻中央领导重要批示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西安地铁“问题电缆”事件调查处理情况及其教训的通报》（国办发〔2017〕56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加强质量安全工作的意见》（闽政办〔2017〕101号）精神，深刻吸取西安地铁“问题电缆”事件的教训，举一反三，全面加强质量安全工作，经市政府同意，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质量安全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

质量安全事关国家发展大局，事关党和政府的形象，事关人民

群众切身利益，是贯彻落实党中央提出“两个一百年”目标任务的基础工作。随着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不断深入，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质量安全面临新问题和新的挑战，在供需错配、产能过剩、成本上升、市场竞争日趋激烈的形势下，少数企业铤而走险，出现低价低质竞争、掺杂使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等质量违法行为。西安地铁“问题电缆”事件引发社会广泛关注，习近平总书记、李克强总理等中央领导作出一系列重要批示，强调放管结合、并重，只放不管必有后患，要求加强全面质量监管。我市高度重视质量安全工作，按照国家和省上部署，不断强化监管措施，质量安全总体形势平稳向好，但仍有工程建设和产品质量安全等潜在问题。各级政府、各有关单位要充分认识全面加强质量监管的重要意义，把这项工作作为建设质量强市、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重要任务，组织开展全面治理整顿行动，着力解决工程建设施工质量把关不严、偷工减料，生产环节恶意制假、销售环节故意售假、采购环节内外串通、使用环节把关形同虚设、行政监管履职不力等各类问题，进一步完善监管体系，消除重大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质量安全隐患，提升工程质量和产品质量水平，保持全市质量安全状况稳定向好态势，增强人民群众对质量安全的获得感，为“再上新台阶、建设新三明”创造良好的质量安全环境。

二、深入开展质量安全治理整顿

（一）抓好工程质量安全的全过程整治

一要全面加强工程项目招标管理。各级发改、住建、交通运输、

水利、电力等有关单位要强化监管措施。要严格项目招标事项管理，贯彻落实《招标投标法》及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完善相关配套规定，加强招标事项的审批管理，及时堵塞管理漏洞。要严格工程发包分包管理，项目建设单位对招标工作负总责，依法依规开展招标工作，对总包企业采购关键设备材料实施全过程监督，总承包企业要全面落实工程质量、工期、造价等合同约定事项，对关键设备材料、分包工程等严格管理。打击招投标违法违规行为。要加大建筑市场执法检查，严厉打击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违规行为，严肃查处通过制定专门条款或采取量身定做、恶意竞争等不正当手段限制或排斥潜在投标人投标，严厉打击规避招标、虚假招标、明招暗定、围标串标、借用资质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要加快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建设，使用国有资金的建设项目要全部纳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规范公共资源交易程序，推行招标投标全流程电子化操作，确保公开、公平、公正。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住建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国网三明供电公司、南昌铁路局三明车站，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二要全面加强工程质量管理。各级住建、交通运输、水利、电力等有关单位要根据各自工程建设管理领域，加大监管力度。严把建筑材料质量关，进一步完善工程使用环节建筑材料进场验收制度，做好材料进场、检验、溯源等台账；加强对工程质量检验检测机构的监管，严厉惩处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等行为。严把施工质量关，强化企业内控管理，促进企业完善工程质量管理管控体系，推进质量行

为管理标准化和工程实体质量控制标准化；严格工程建设的监督监理，切实发挥监理单位在质量控制中的重要作用，严格执行见证取样送检制度。严把验收关，严格基本建设程序，对未经批准擅自开工建设的，依法严肃查处。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要及时组织竣工验收。加强执法检查，重点检查涉及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基础设施项目，加大对关键岗位人员不到岗或到岗不履职等行为的查处力度，对存在的质量安全隐患责令限期整改，对相关责任人依法追究。

责任单位：市住建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国网三明供电公司、南昌铁路局三明车站，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二）抓好产品质量安全的全链条监管

一要全面加强产品生产环节监管。各级质监（市场监管）部门要加大监督管理和执法检查力度。加强获证生产企业监管。重点加强对取得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3C认证、计量器具制造许可证、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生产企业的监督。全面检查企业生产管理制度是否完善、是否使用合格原材料、生产过程中是否存在偷工减料等违法行为，全面检查企业生产场所、必备生产设备、检验设备等是否符合规定要求。加大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力度。对钢筋、水泥等建筑材料重点产品生产企业的实物质量抽检频次和覆盖面以及抽查合格、不合格产品及其生产企业名单，利用“红黑榜”等全部予以挂网公告，严格问题产品、问题企业的处理工作。加大假冒伪劣产品打击力度。根据我市特点，有针对性地开展农资、建材、成品油专

项整治行动，严厉打击故意逃避监管、故意制假售假的生产企业，坚决杜绝以罚代管、一罚了之等现象。高度重视并运用好群众举报、监督抽查、上级交办、部门移送、行业反映等产品质量信息线索，坚持有报必查、主动出击、重拳打击。

责任单位：市质监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二要全面加强产品销售环节监管。各级工商（市场监管）部门要强化市场检查排查工作力度。加强建材交易市场整治规范，以装饰装修材料、电线电缆等直接关系建筑安全的商品为重点，对相关市场、商场、商户开展认真排查，依法严肃查处无照经营行为。重点抽检疑似不符合国家标准的问题产品，及时公布抽检和查处结果。严格依法查处销售“三无产品”等违法行为，加强对不合格产品的追根溯源，对性质恶劣的典型案件，要查清所涉及产品的来源和流向，防止危害后果的扩大。加大联合执法力度，严厉整治区域性涉及产品质量安全的违法行为，对涉嫌犯罪的案件依法移送公安机关。严厉查处商标侵权、仿冒误导和广告违法行为，加强重点产品的商标使用情况监管，及时查处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违法行为。整治仿冒误导行为，查处擅自使用知名商标特有的名称包装装潢、冒用他人厂名厂址、冒用认证标志、伪造产地、以假充真误导消费等行为。严厉查处虚假违法建材广告涉及的发布者、经营者、广告主和代言人等。

责任单位：市工商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三要全面加强产品使用环节监管。各级住建、交通运输、水利、

电力等有关单位要督促工程建设各方主体严格落实建筑材料进场把关制度，做好材料进场、检验、溯源等台账，防止问题产品流入施工现场，及时排查本部门发现、外部门通报的问题产品，对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建筑材料的施工单位、建设单位予以依法处置。

责任单位：市住建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国网三明供电公司、南昌铁路局三明车站，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三）抓好重大质量违法犯罪案件查办

各级公安部门要加强和有关单位的合作联动，加强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的衔接，及时受理相关职能部门移交的涉及质量安全的刑事案件，对符合立案条件的立即开展侦查，加大质量违法行为的打击力度。对重大建设工程项目中采购使用假冒伪劣建筑材料、明显涉嫌犯罪的，由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提请公安机关提前介入。

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三、切实提高质量安全监管能力水平

（一）加强监管执法队伍建设。各级政府要强化监管队伍建设，合理配备和充实监管人员，重点强化基层一线监管执法力量，做到质量安全监管重心下移、力量下沉。加强基层监管执法队伍的装备建设，重点增加现场快速检测和调查取证等设备的配备，切实保障监管执法和抽查抽测经费。各级监管部门要加强监管执法人员在法律法规、业务技能等方面的教育培训，规范执法程序，提高执法水平。

责任单位：市住建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公安局、质监局、工商局等市直有关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二）加强检验检测综合能力建设。各级政府和有关单位要科学统筹质量安全检验检测机构建设，积极稳妥推进工程质量和产品质量检验检测机构的改革，加大检验检测机构技术装备和技术力量的投入，促进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发展，统筹提升区域检测能力，避免重复建设。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经信委、住建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质监局、工商局等市直有关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三）加强风险防控与应急处置能力建设。各级政府和有关单位要建立健全全市质量安全风险监测网络，扩大监测范围，提高监测能力和水平。健全质量安全风险评估与预警制度，加强监测数据分析判断，科学开展风险评估，提高预警能力。各级监管部门要结合实际及时梳理辖区内的质量安全风险点，认真评估分析，落实防控措施，强化跟踪监管，消除风险隐患。加强重大质量安全事故应急处置体系建设，加强应急队伍建设，合理储备应急装备和应急物资，建立专家库，提高事故应急处置水平。要完善质量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建立健全应对质量安全事故的快速反应机制和工作程序，加强预案演练。

责任单位：市住建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质监局、工商局等市直有关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四）加强监管协作和信息化建设。推进上下协作，建立完善

市、县联动执法检查机制，深入开展整治行动。强化部门协作，建立部门信息互通、抽检互认、监管互助、大案件会商等机制，实现一个部门发现问题、其他部门共同跟进处理。加强区域协作，建立线索发现、源头追溯、属地查处机制。加快信息融合，实现互联互通，企业的不良信息及时推送到省、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实现信息资源共享，提升质量安全监管效率和水平。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经信委、公安局、住建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质监局、工商局等市直有关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五）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体系建设。全面落实好“放管服”改革各项工作要求，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执法检查工作机制，要明规矩于前，明确市场主体行为边界，特别是不能触碰的红线；寓严管于中，把主要精力转到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上，充实一线监管力量，及时发现问题和处理问题；施重惩于后，严厉惩处侵害群众切身利益的质量违法违规行为。加强诚信体系建设，强化市场现场两场联动，鼓励将企业信用评价成果应用于招投标，实施差异化监管，加快形成诚信激励、失信惩戒的市场机制。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经信委、住建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质监局、工商局等市直有关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四、严格责任追究

（一）明确职责，落实责任。各级政府要进一步强化质量安全属地责任的落实，建立重大工程项目联合检查抽查常态化制度，对

本地区质量安全负总责。各级各有关监管部门要根据各自职责，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要求，强化责任意识，抓好监管责任落实；要强化服务意识，严禁借质量监管之名干扰企业合法经营、加重企业负担。强化建设单位首要责任和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主体责任，严格执行工程质量终身责任书面承诺、永久性标牌、质量信息档案等制度。产品生产企业要完善质量管理，加强生产过程控制，严格按标准组织生产，杜绝不合格产品出厂，严格落实企业产品质量生产主体责任。销售单位要建立进货检查和验收制度，完善进出货台账登记，严格履行产品销售主体责任。引导行业协会加强自律和诚信经营，促进行业企业健康发展。要健全企业质量信用信息收集和公示制度，规范企业质量信用分级分类管理，发挥质量信用“红黑榜”制度作用，营造扶优治劣的良好氛围。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经信委、住建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质监局、工商局，国网三明供电公司等有关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二）强化督查，严格问责。纪检、监察部门要加大对质量监管执法的监督，坚决纠正不作为、乱作为现象，对失职渎职、包庇纵容制假售假活动的，对解决质量安全重大事项不落实、执行不到位的，要依法严肃处理。各级政府和有关单位要加大行政问责力度，对在质量安全工作考核中瞒报、谎报情况的，予以通报批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对工作措施不力，导致发生质量安全事故的；对于发生区域性、系统性质量安全事件、造成恶劣影响的，

要启动问责程序，严肃追究相关责任人员的责任。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公安局、住建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质监局、工商局，国网三明供电公司等有关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市质量强市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市质监局）要牵头会同市直有关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协同配合，做好指导协调，及时帮助有关方面解决遇到的困难和难题。各级政府和有关单位要高度重视质量安全工作，精心谋划，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抓，切实加强统一领导，强化组织保障、机制保障、经费保障；要根据本通知细化分解任务，落实责任到人，确保工作取得实效。

三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11月2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

抄送：市委办公室。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

三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11月3日印发
